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介绍、报告、讨论和
决定下列事项：关于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职权范围的结论和建议

关于尼日尔共和国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请求的意见¹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厄瓜多尔、爱尔兰、波兰和赞比亚)提交

1. 在2006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确立了“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5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这个程序鼓励请求延长第5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9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
2. 在2014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规定新建立的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的职责是：“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对每一份第5条延期请求的分析，同时酌情考虑到缔约国第七和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关于分析程序的相关决定。”
3. 在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会议提醒注意，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5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即缔约国到期期限之前的一年)的3月31日提交请求”。
4. 《公约》于1999年9月1日对尼日尔生效。在尼日尔2002年9月12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尼日尔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疑含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因而有义务在2009年9月1日之前清除这些区域。2008年6月5日，在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日尔宣布，根据又收到的信息，尼日尔能够确认不再怀疑其领土上存在杀伤人员地雷。
5. 2011年6月，在尼日尔原先第5条截止日过期后，尼日尔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个区含有杀伤人员地雷，另5个区怀疑含有杀伤人员地雷。尼日尔在2012年11月15日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这一发现。

¹ 迟交。



6. 尼日尔认为其不可能在缔约国下届会议之前销毁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按照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就在截至日期之后发现先前不知道的雷区作出的承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尼日尔请求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尼日尔的第一个请求指出，该国北部的冲突和利比亚危机导致安全局势的变化，尼日尔因此要求评估团进行调查，评估团发现在阿加德兹大区北部比尔马省的 Madama 军事哨所有一处雷场。请求表明，评估团原本要调查的一些地区出于安全原因现在无法进入。请求进一步指出，已确认的雷场估计总共 2,400 平方米，但是地雷可能因该地区的沙尘暴而发生了移动。雷场有标识、围栏，并由军事哨所监测。请求还指出，尼日尔还发现了五处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同样位于阿加德兹大区的比尔马省，还有若干危险公路和道路。这五个疑似区域的面积还不确定。

8. 请求载有一份 2014-2015 年为期两年的工作计划，概述在 Madama 军事哨所雷区的活动，并通过技术调查来识别可疑地区。工作计划还包括防雷认识宣传活动和加强全国收集和控非法武器委员会能力的活动。排雷的技术调查和准备工作预计在 2014 年进行，计划在 2015 年开始实施排雷工作。

9. 请求指出以下风险可能会影响计划的实施：(a) 热和流沙所致的不同险恶沙漠环境地区的地理和气候；(b) 工作计划的经费，以及(c) 尼日尔境内以及与其他国家交界处的恐怖主义威胁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请求进一步指出，尼日尔为排雷人员成立了一个加强安全小组，正在寻求与当地居民的配合。

10.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一致同意核准此请求。

11.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3 年准予尼日尔此请求时：

(a) 注意到尼日尔表明了履行《公约》第 5 条所载义务和遵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发现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的决定的承诺。在准予此请求时，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还注意到，从发现雷区到开始工作间隔了一段时间，尼日尔可能可加快履约速度，使实际需要的时间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

(b) 请尼日尔在 2014 年中之前向缔约国报告：(1) 导致在该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原因；(2) 使用何种方法确认已知和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强调应在证据的基础上界定“疑似危险区”；以及(3) 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又请尼日尔自 2014 年中起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事项：

(一)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的进展；

(二) 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通过调查获得的更大确定性如何可改变尼日尔对余下执行挑战的理解；

(三)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以及

(四) 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c) 会议还指出,请求中列出的每月进度基准将大大有助于尼日尔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为此,会议请尼日尔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基准的最新情况。会议又请尼日尔定期向缔约国报告该国为实施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情况、为筹集外部资源所作的努力以及努力的结果。

12. 因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核准了尼日尔的请求,尼日尔在常设委员会 2014 年会议和马普托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通报了请求所载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13. 在 2015 年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尼日尔指出:

(a) 继技术调查之后, Madama 雷区目前估计为 39,000 平方米。在 Madama 第一区域邻近又发现了一个未知大小的区域。

(b) Madama 已部署 60 名排雷员,并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排雷。

(c) 由于剩余的污染程度和缓慢的排雷进展,尼日尔将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前完成履行第 5 条的义务,将提交另一个延期请求。

14. 在 2015 年 6 月 25-26 日闭会间隙,第 5 条执行委员会与尼日尔会晤,赞赏地指出,尼日尔严肃对待其第 5 条义务,已采取措施来解决其问题。委员会同时注意到,尼日尔表示其正在准备提出延期请求,委员会鼓励尼日尔尽快提交申请延期。2015 年 9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尼日尔,提到编写、提交和分析请求的议定程序,并请尼日尔迅速提交请求,以便按照传统的合作精神进行分析程序。

15.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尼日尔向第 5 条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的延期请求。尼日尔请求延期 5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席答函获悉请求,但指出遗憾的是,请求迟交,因而无法根据议定程序准备请求分析报告。

意见

16.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尔请求延期 5 年,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实施。

17. 如先前请求一样,该请求指出,尼日尔的原始挑战是总额为 2,400 平方米的已知含有杀伤人员地雷区(Madama)和其他五个怀疑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请求还指出,2014 年 5 月在 Madama 区进行技术调查期间估计修订的雷区规模高达 39,304 平方米,另外,还发现了一个含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的区域,面积估计为 196,253 平方米。此外,请求表明,2014 年 5 月进行的调查消除了先前报道怀疑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五个区域存在地雷的疑团。该请求还指出,自 2014 年 11 月,已部署 60 名排雷员清除 Madama 区,在 39,304 平方米的区内已清除了 17,000 平方米,发现并销毁 750 个地雷。

18. 请求载有 2016-2020 阶段的工作计划。

19.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要求尼日尔向缔约国提供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将如何影响尼日尔执行方面尚存的挑战与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所列的各项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尔定期提供有关事项的信息。

20. 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在既定的缔约国 2015 年提交请求截止日—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了延期请求。为此,第 5 条执行委员会无法履行其职责准备尼日尔的请求分析,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将其提交所有缔约国。

21.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委员会遗憾的是,尼日尔没有按照缔约国集体议定采用的程序行事。尽管,尼日尔定期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实施第 5 条的最新信息,并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该信息,尼日尔本可受益于原本将会与委员会进行的合作性对话,如果进行了拟定请求分析报告的过程。
